

原告 中信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婷婷

被告 甘展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及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因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發覺原告於言詞辯論前即遭解散登記，解散前所登記代表人是否仍有法定代理權應予釐清，故有必要再開言詞辯論，爰指定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再行言詞辯論。另請原告攜帶足證其法定代理人確有法定代理權相關證據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